

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文件

浙国税流[1998]99号

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对电力企业随同电价 向用户收取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

各市、地、县国家税务局（不发宁波），省局稽查局、进出口
税收管理分局、直属征收分局：

近据部分市（县）局反映，电力企业随同电价向用户收取
的各种价外费用征收增值税问题不够明确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增
值税的管理，落实规范执法的要求，现对电力企业价外费用征
税问题明确如下：对电力企业销售电力产品随同电价向用户收
取的各种价外费用，无论是否开具销售发票，也无论开具的是
增值税专用发票还是普通发票（或其他票据），均应按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征收增
值税。

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增值税 电力企业 价外费用 征收 通知

抄送：省电力局

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印发

打字：李荣进

校对：黄争裕